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赵梦哲，男，1990年4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安县，因犯抢劫罪于2018年6月14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30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同案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豫03刑终44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于2018年9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7月30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89.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9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90.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炒菜组劳动岗位上，按时烹饪各种肉类、时蔬菜品，认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从严从宽情形已充分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梦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